

株洲市渌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渌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提升我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专项实施方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三)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渌口区城区内，我局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主要涉及环卫保洁、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扬尘、渣土及项目前期工地扬尘、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治理和露天垃圾焚烧等方面。

(四) 工作原则

- 以人为本，保障健康：**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首要目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污染危害。
-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日常监管和源头防控，加强



监测预警，提前采取措施，积极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

3 科学应对，精准施策：根据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和发展态势，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做到精准治理、有效应对。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涪口区城管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组 长：方军

副组长：徐文、李志英、赵娅、田小红、罗智、盛俊明、言论、彭勇

成员：齐明、李志平、陈博、李干、刘森、唐歆、陈骞、刘焕龙、周拥军、何政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2.制定和完善城市管理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3.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及时下达应急指令，监督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4.协调解决应急响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森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接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 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收集、整理和上报应急工作信息。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应急响应流程

1. 预警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各部门下达应急指令。

2. 各部门接到应急指令后，迅速组织人员和设备，按照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开展工作。

3. 在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4. 预警解除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各部门停止应急响应工作，并对本次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将总结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具体任务及分工

（一）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1. 增加巡查频次。加强日常巡查，摸清底数，对项目前期工地、渣土运输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中队和责任人，督促前期工地或前期闲置工地落实“8个百分百”，加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执法检查。

2. 严格执法处罚。从严把好渣土运输审批关，负责加大对



项目前期工地巡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前期工地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严格处罚，达到处罚一起，教育一片效果。

3.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与区环保、区住建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徐文、田小红，责任部门：行政审批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1.切实加大道路扬尘污染动态管控，严防渣土遗撒污染路面。进一步加大对渣土运输未净车上路未做好防护措施沿路滴洒漏的查处力度。

2.严格执行《株洲市机械化作业标准》制定环卫车辆作业计划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确保路面无积尘。规范使用多功能抑尘车降尘作业，加大道路清洗频率。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管养，消除黄土裸露，对绿化带和行道树及时洒水冲洗，保持叶片清洁，避免二次扬尘污染。

（责任领导：田小红、罗智，责任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餐饮（烧烤）油烟整治

加强餐饮和烧烤经营户的管理，对辖区范围内的餐饮门店（摊点）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结合摸底排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未安装



油烟净化设施的要督促限制整改，督促经营业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大餐饮（烧烤）违规占道出店经营行为整治力度，对露天餐饮（烧烤）油烟污染实行“零容忍”。

（责任领导：田小红，责任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秸秆、垃圾焚烧管控

加大城区内秸秆、垃圾焚烧的巡查力度，发现秸秆、垃圾焚烧现象及时劝导并扑灭。开展禁止露天生活垃圾焚烧工作宣传。

（责任领导：田小红，责任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市政施工现场管理

负责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责任领导：言论，责任部门：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五、应急响应及措施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预警发布后，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响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加大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3



次（气温较低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路面结冰）；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杜绝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现象。

市政园林绿化中心：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车辆密闭运输，减少撒漏；对违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排放经营门店的监管，督促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大露天焚烧、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力度。

2. II级响应措施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延长保洁作业时间，增加夜间作业；加强对人行步道尘土的冲洗。

市政园林绿化中心：除应急抢险、市重点工程、特殊工艺外，停止所有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和混凝土搅拌作业；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覆盖和洒水降尘。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停止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作业，要求其停止作业并做好覆盖和洒水降尘工作。加强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排放单位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设施运行不正常的餐饮单位，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 I级响应措施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城市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5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5次；组织人力机械对城区道路进行全面冲洗，确保路面无积尘。

市政园林绿化中心：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的一切施工作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覆盖，加强洒水降尘。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停止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加强对项目前期工地、渣土运输的监管，确保其停止作业并做好覆盖和洒水降尘工作。停止所有露天烧烤摊点经营；加强对餐饮油烟排放单位的监管，督促其停止营业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油烟排放。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株洲市渌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18日

